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52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蕭旭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肆仟壹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5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,744元	蕭旭華	自民國114年 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9,351元	蕭旭華	自民國114年 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,810元	蕭旭華	自民國114年 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235元	蕭旭華	自民國114年 8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